

國政公報

渝中專字第333號新紙開幕為第333號
印制局文政部民委會印制局工務司
行發司印制局文政部民委會印制局工務司
司印制局文政部民委會印制局工務司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明令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開，所有當選及選定各代表，均應依頒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開會前十日內，即自本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親到南京國民大會代表報到處報到，並繳驗當選證書。除當選及選定代表名單另行公布外，特先通知。此令。

國民政府令

兼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理理事席德懋免去兼職。此令。

派宋子良為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代理理事。此令。

監察院秘書劉廷濤另有任用，劉廷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廷濤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任命王士錫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京滬蘇杭總司令鄭國樞另有任用，鄭國樞應免本職。此令。

派鄧樹國為東北保安副司令長官。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海城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陳雲寶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員公署觀察員郭慶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雲寶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齊源為甘肅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派陳雲寶為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觀察員公署觀察員郭慶都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故其子曰：「吾父之子，其名何也？」

總理說：「我聽說你和孫先生有過矛盾，我請法人都督幫忙，把你派到外洋去深造，你當時不肯去。」

林遵和、黎文輝、黎定學、劉乾田、黎光明、衛治中、黎樂同、韓光啓、黎志願、
黎廷培、黎致寧、黎志衡、黎子狀。王均商、王之傑、王宗舜、王經禮、王聯生、
王福、王紹衡、王一宇、史金城、王玉璋、任宏誠、李廷輝、李德之、李炳禮、
李肇衡、李崇英、李春龍、李春慶、李春銳、李復華、李復基、李復光、何炳玉、沈金芬、
馬家政、林公休、林盛仁、林榮輝、林衡遠、林志堅、金仁木、金仁燈、胡善教、
胡善誠、胡運漢、胡善和、胡仁滿、胡善昌、胡仁山、范文龍、馬連、周廷仁、
齊詩寶、齊慶齡、齊克九、齊應慶、齊惠卿、齊光耀、齊石君、齊繼慶、徐國燭、陳廣暉、
陳崇基、陳述基、陳繼衡、陳繼輝、陳懷基、陳善誠、許精蕊、許允岳、陸紹箕、
廖立榮、張良基、羅克松、羅衡明、張海潮、張海亭、符楚生、梅振中、崔文鏡、
黃克光、黃烈元、黃樹聲、黃健雄、黃敬、黃琳、管浩、趙不屈、劉成、
劉永名、劉善基、劉坤、劉錦華、劉錦堂、劉聲基、劉玉、鄭洪龍、周琪、鄭阿午、
周公經、周明初、周瑞、周天衡、周元、周雲飛、周曉松、牛鶴年、牛金石、王進之、
王學勤、王啟德、王學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王善勤、

徐榮培、教育部、孫繼才、馬國治、連松齋、唐海誠、齊詩盛、
李克剛、柴相觀、姜義仁、黃麻聲、張鴻清、耿保良、張守任、
張發、張發、張作凡、張成志、張成志、朱澤國、陳相桓、
陳樹槐、陳如山、陳東明、陳週三、陳仲奎、陳懷武、梁堅榮、
鄭繼德、郭志遠、郭賈清、高育華、高明、喬曉明、秦琨、
程基、樓雲城、歐雲森、楊經義、楊思正、葉三忠、葉信源、
王曉、趙錫田、趙泰昌、張福海、鄧兆祥、俞伯良、樊英、
樊成蘭、蔡頤民、譚文鳳、韓得點、蘇文光、劉安極、劉增榮、
劉志啟、劉忠勇、劉振南、劉文湘、劉國平、劉善賢、羅大騷等
四百零三員任陸軍總督、少尉。朱鍾財任貴陽軍艦副官長少
尉。鄒瑞、包弼臣、李伯琴、張桂、康子人、魯克敬、
傅利君、劉友、周如山、周永貞、陳中和、唐繼賢、劉濟權、
李學成、羅賜福等十五員任陸軍三等軍需佐。丁學義、
郝書雨、李佩琳、陳文禮、鄧陳祿、曹德民、江男祥、陳治忠、
曾欽、李亞、李政和、朱克明、熊夢文、劉綱、趙正義、
譚活農、陳文漢、雷漢森、劉君錦、胥樹澤、王鳳格、李善農、
王善、馬善洋、劉寶玖、何善修、萬翰民、馬熙、王善卿、
馬國珍、樊鴻鉞、胡發初、陳敬、吳星秋、易善志、歐陽舉、
趙振林、鄧星淮、劉立中、源復南、舒澤等、王桂、劉惠光、
鄧定都、林樹春、鍾志宣等四十人任陸軍司務官。

杜溝、雅文生、司馬達、黃善宜、陳瑞卿、羅子人、李桂清、
吳機斌、黃漢芬、彭有慶、段繼虞、陳志勤、羅早、吳建勳、
于少卿、吉孝湘、楊瓊祖、白梓仁、趙玉衡、王善、雷振秋等
二十一枝王爲陸軍一級徵兵佐。何甘少、王桂、歐年強、
劉桂培、蔣慶林、賀奇勤、謝濟川、
施允航、譚滿珍、鄒裕九、湯榮辰、陳善富等十五員任陸軍三
司務佐。應批准。此令。

民政府指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全行政院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節錄字第凡三四三號呈，為據外
交部呈，以中多友好條約附加條款批准約本已於三月二日
在多京互換，請呈公佈一案，轉請核公佈由。

呈悉。准予公佈。仰轉飭知照。吳令。

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

之附加條款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行政院院長兼外交部部長宋子文，
多明尼加共和國外交部部長班亞發成，分別奉

中華民國國民政部主席，及
多明尼加共和國總統授瀋，於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特
為洛城簽訂之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友好條約，詳定附加
條款如左。

一、締約國人民依據締約國現行法律、章程及其他法律之
規定，或依任何第三國人民之間條件，得自由出入於彼締約
國領土。為此，將上述兩加便款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西曆一九四五六年六月八日在舊金山簽訂兩份

(宋子文(簽名)
班亞發成(簽名))

院令

行政院令

(節錄字第〇九〇七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補登))

茲將「非常時期徵兵入役隨軍宿營、制辦法」廢止之。此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令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為獎勵加強管制物價方案中之「限制工資實施辦法」廢止之。此

行政院指令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印制）

（十一缺）

908元

三十五年三月十六日（印制）三月四日
准，為准。由本省公報登載，並轉送諸省三月四日。

由省公報中央公報代金庫及區城批。請照頒布。
准。由本省公報登載。並轉送諸省三月四日。

單位：市斗一元

區別	縣	名	十二月份 代金庫
第一區	鶴城	海門 通智 新建 美安 新浦	339元
第二區	宜春	宜春 萬載 分宜 上高 宜豐	358元
第三區	吉安	吉水 錦江 井岡 奕和 美安	259元
第四區	南康	大庾 信豐 庐山 大鳳 信豐 庐山	391元
第五區	萍鄉	萍鄉 宜春 安遠 赣寧	382元
第六區	崇仁	崇仁 江都 萬年 金華 (十縣) 329元	
第七區	南城	南城 東陽 (一縣) 金谿 貢昌 食貯 光澤 萍鄉	209元
第八區	橫峯	橫峯 瑞金 會昌 寧都	259元
第九區	崇安	崇安 池州 永豐 奉新	413元
第十區	南昌市		620元

區別	縣	名	十二月份 代金庫
第一區	崇安	崇安 (十縣)	283元
第二區	玉山	玉山 萍鄉 金華	
第三區	崇仁	崇仁 萍鄉	152元
第四區	南城		
第五區	崇安		
第六區	崇安		
第七區	崇安		

江西報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

余桂雲等整理

行政院三十五年二月四日節人字第〇三三三七號令頒

「准煩民政府文官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備字第〇三三三八號令頒

三號公函開，「查許列賄軍隊授期間，其率

一年為限，即自去參選士商首領之期滿，至次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並應規定呈送時期如次：（一）公署發表者，限六月；（二）

以前報到候核，（三）雙子面發表者，限在八月三十日為止，並

發報。又關於請助善軍內所為宣傳一樣，必須註明發報，並

發任職手樣、聘派及任憑人處亦應注明。（四）將軍署發

報，並應詳載年序續分數，否則須任備者附報，並經說明。

其在抗戰期間服務是否已有九年，以便報助善軍上級各機關

，相應函達查照，並轉知知照的理由。奉此，特令各該軍

行各部知照，並轉知知照。此令。

內政部公函 三十五年二月五日（精要）

前准四川省政府咨，以西陽縣境邊於產鹽，英威縣境於鹽湖

東部龍潭鎮等十三鄉鎮，盛以鹽山鹽場大深，丁壯甚多，每年

都成全額，析置農業設治局，業經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准備案。除電達四川省政府參照，並通行外，特此

查照。此致

各部會署

各省政府

各部會署

法 令 解 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〇九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准登）

案准 貢會本年一月二十一日法理室第七八六號公函。具報

軍政部呈，轉請解釋軍需營被廢解散後在試工期間有無他人身分案。

據軍械司參軍第八級員事法滋布關法宣武時代電稱，「軍械司參軍學員在試用期間，有無軍人身份，電請解釋示遵」。茲據此意，特此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動遵

軍械司參軍第八級員事法滋布關法宣武時代電稱，「軍

械司參軍學員在試用期間，有無軍人身份，電請解釋示遵」。

據此意，特此轉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以便動遵

軍人復充任僞軍職，應依處理漢奸條例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二）在任僞職期間，并非担任僞軍職，惟投敵前原屬軍人者，例如軍校畢業，曾授武職之人員，按其犯罪後之身份，雖係担任僞文職，並非軍人，應送司法機關審判，惟如經法院認明其原有軍人身份，應即查照應治漢奸條例第十三條，於判決後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從而此犯人犯即應先送司法機關審判之憲。專關法律適用上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資俾遵循。

附錄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司法行政部（續）

荐任科員	李知白	女	三三	浙江
會計長	王凌漢	男	三七	江蘇
科長	王永錦	青萍	男	三七
科長	王永錦	伯新	男	三九
科長	張子述	男	三三	四川
專員	高景樞	曉侯	男	四〇
專員	賀樹德	德勤	男	三三
毛軾孚	行孚	男	五一	浙江
溫孟梅	芳	女	二八	廣東
謝名蓮	曉輝	男	三五	江西
春任科員	梅縣	三三、一、		

張勵珍	女	三三	江西
李金壽	峨眉	男	三七
黃光磊	崇石	男	三七
杜知微	漸	男	二七
馬祖年	雪觀	男	三四
居文傑	俊生	男	三六
張純琦	慶曾	男	二八
楊汝繩	慶曾	男	二八
范錚	男	三八	江蘇
任秉平	善南	男	四三
楊孟誠	誠忠	吳	三九
李選賢	一中	男	三〇
王忠仁	男	三三	湖南
沈丞業	文義	男	三三
張鑑華	振華	男	三六
高可夫	泰和	男	三一
溫念惠	聖和	男	三三
鄭宗源	公偉	男	三三
溫念惠	聖和	男	三三
台山	招遠	山東	三一、五、

統計室主任

鄭宗源

公偉

男

三三

台山

招遠

統計室主任

鄭宗源

公偉

男

三三

台山

招遠

蓄任科員	裘仲西	男	三七	浙江
科員	魏德華	男	三八	杭州
科員	羅時寬	女	三三	江西
科員	張天傑	女	三五	江西
科員	劉維清	女	三一	湖北
科員	羅良灝	男	四七	湖北
科員	董渝	女	三一	湖北
科員	竺湘雲	女	三一	湖北
科員	周還	女	三四、五	湖北
科員	繆錦瓈	行以字男	四〇	江蘇
科員	張景文	鸞祝男	五一	江蘇
科員	周曾祚	元甫男	三九	江蘇
科員	潘詠棠	秩高男	四七	江蘇
科員	陳箇民	本部駐渝辦		
科員	邵學銘	甘慶任		
科員	陳雲卿	夏慶任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陳雲卿	男	五二	江蘇
	邵學銘	男	三七	浙江
	陳箇民	男	三三、一二	浙江
	周曾祚	男	一七、八	江蘇

職別	姓名	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籍貫	到職年月
主任委員	薛篤弼	弼	子良	男	五六	山西	三〇、九、
常務委員	陳果夫	果	夫	男	五四	浙江	
傳汝霖	沐波	沐	男	四七	黑龍江		
秦汾	是陽	是	男	五九	嘉定		
茅以昇	唐臣	唐	男	五一	江蘇		
俞濟鈞	少武	少	男	四六	河北		
翁文灝	灝	灝	男	五八	江蘇		
俞飛鳴	鳴	鳴	男	六二	浙江		
盛世才	晉庸	晉	男	五〇	新會		
徐培可	亭	亭	男	五八	遼寧		
許世英	靜仁	靜	男	七三	奉化		
張羣	岳軍	岳	男	五六	開源		
龍雲	志舟	志	男	五五	寧波		
黃旭初	男	五三					
劉茂恩	森霖	森	男				
馬鴻逵	少雲	少	男				
谷正倫	紀常	紀	男				
安順	甘肅	甘					
貴州	夏雲南	夏					
河南	雲南	雲					
雲南	昭通	昭					
四川	西康	西					
秋浦	徽州	徽					
安陽	台川	台					
華陽	陽	陽					
崇慶	臨夏	臨					
安順	貴州	貴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	三十四年七月						

科 員 張儒林	裕南男五 一	祝紹周	正廷	王正廷	鑑堂男	浙江
子珍男三 九		曾鎔甫			男	
解縣山西 新絳		錢昌照	乙黎	男四	西化	福建
開封河南 開封		彭濟羣	志雲	男五	常熟	
楊式達仲達 男三三		沈百先		男五	興義	貴州
楊式達仲達 男三三		鄭肇經	培伯	男五	江蘇	江蘇
楊志春雲村		楊華日		男四	寧波	浙江
沈怡君怡男四		張舍英	蘭甫	男四六	中廣東	廣東
陳泮嶺坡峯 男五九		沈怡君怡男四五		男四三	山東	
楊志春雲村		陳泮嶺坡峯	男五九	男四	河南	
周仰文西如男 五一		楊志春雲村	男五六	男四	浙江	
陳寶薩薩軒男 五五		陳泮嶺坡峯	男五九	男四	山西	
光仁洪玉霖男 三三		楊志春雲村	男五六	男四	安徽	
楊式達仲達 男三三		周仰文西如男 五一		男四	山西	
科 員 張儒林	裕南男五 一	解縣山西 新絳	開封河南 開封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三一、二〇、

科 員 張儒林	裕南男五 一	劉敬梓	清如男三	李澄波	男三四	劉敬梓	清如男三	李澄波	男三四
子珍男三 九		房守昌	樂城男二八	房守昌	樂城男二八	房守昌	樂城男二八	房守昌	樂城男二八
解縣山西 新絳		韓壽晉	原生男五	韓壽晉	原生男五	韓壽晉	原生男五	韓壽晉	原生男五
開封河南 開封		徐世大	杜非男三七	徐世大	杜非男三七	徐世大	杜非男三七	徐世大	杜非男三七
楊志春雲村		朱庚恢	君悌男四五	朱庚恢	君悌男四五	朱庚恢	君悌男四五	朱庚恢	君悌男四五
周仰文西如男 五一		蔡克銘	無錫男四八	蔡克銘	無錫男四八	蔡克銘	無錫男四八	蔡克銘	無錫男四八
陳寶薩薩軒男 五五		施成熙	宜興男三五	施成熙	宜興男三五	施成熙	宜興男三五	施成熙	宜興男三五
光仁洪玉霖男 三三		陳克誠	金山男三九	陳克誠	金山男三九	陳克誠	金山男三九	陳克誠	金山男三九
楊式達仲達 男三三		李崇德	南湖男三九	李崇德	南湖男三九	李崇德	南湖男三九	李崇德	南湖男三九
科 員 張儒林	裕南男五 一	孫志雄	黃陂男三三	孫志雄	黃陂男三三	孫志雄	黃陂男三三	孫志雄	黃陂男三三

更正

本報啟字第一〇一七號所登欄，行政院長，為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推事兼院長朱鑑浦另在任用，擬四川鹽運使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朱鑑浦另在任用兩令內，「請免本職」均係「請免本兼各職」之誤。特此更正。